

既是攻坚战 也是持久战

——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对“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作出重要部署。连日来，本报关于“打通全国统一大市场堵点卡点”热点问题的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也受到一些部门单位和地方领导的响应。针对如何理解和把握“十五五”时期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任务要求这一问题，经济日报记者专访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

问：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进展成效如何？有哪些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点工作？

答：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大家都知道，拥有超大規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优势。要发挥好这个优势，需要大力破除地方保护、及时规范不当市场竞争行为。近年来，我们在畅通和做强国内大循环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有效的保障机制，消除了一大批制约要素资源流动的卡点堵点。比如，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统一大市场的制度更加健全。我们推动反垄断法实现颁布15年后的首次大修，第三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上升为法律规定，适应了我国新形势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需要；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四级政

府审查全覆盖，对以行政手段干预市场行为强化了制度约束。又如，规制市场垄断的执法更加有力。我们加强对重点领域垄断风险的监测评估，强化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为预防和制止网络无序竞争行为设置了红灯、划出了底线；持续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查处医药、供水、燃气、建材、机动车检测等领域垄断案件，有效降低公众生活成本和经营主体生产负担；加强对平台经济、自然垄断等重点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有力地维护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再如，反不正当竞争的政策措施更加刚性。我们建立起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各级政府拟出台的文件严格把关，从源头上防止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出台；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坚决纠治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的行为。加大对企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推动线下线上市场竞争生态不断优化。

问：如何认识“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这一重要论述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对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立柱架梁”到“积厚成势”提出了系统完备的方法论，为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落实这些基本要求，当前最急迫的是聚焦重点难点，下决心清除顽瘴痼疾。“十五五”时期

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都需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先决条件和基础支撑；应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也需要以强大国内市场保障经济合理增长和安全发展。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断深入，许多问题已经解决，目前仍然存在的卡点堵点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涉及中央和地方事权、政府和市场关系、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等一系列复杂问题。在“十五五”时期解决这些问题，将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向关键环节发力，确保破除卡点堵点取得显著成效。

问：“十五五”时期，市场监管部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哪些重点考虑和部署？

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十五五”时期，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建议》部署，按照“五统一、一开放”的要求，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聚焦重点难点、强化刚性约束、加强协调配合，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在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方面，重点是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和完善经营主体强制退出和另册管理制度，进一步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同步完善社会信用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统筹促进经营主体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推动经营异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切实增强市场活力。在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方面，重点是加快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在各类政策文件出台之前加大审查力度，从源头防止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健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治理规则，推动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立法。在维护良性竞争市场秩序方面，重点是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规则，坚决纠治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挤压其他经营主体发展空间等行为；加强对企业过度低价竞争的合规引导和监管规范，深入治理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低价倾销等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良好格局。在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方面，重点是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基础性通用性监管规则；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尺度统一，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管理；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在推进市场基础设施统一高效联通方面，重点是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着力推进“一站式”服务和“一体化”建设，加强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先进质量要素的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还要建强智慧监管基础设施，统一市场监管关键业务平台，强化穿透式监管、推广非现场监管，大力提升以网管网能力。在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方面，对内要加强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为牵引，加快统一重点区域内政务服务、企业信用、监管执法等市场制度规则，更好辐射带动统一大市场建设；对外要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促进内外贸规则规制、标准认证衔接，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大力畅通出口转内销渠道，降低企业内外市场转换制度成本。

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 01 既是攻坚战 也是持久战
——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

要闻资讯 TRENDING NEWS

- 06 市场监管要闻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聚焦检验检测新型监管机制

- 08 砥砺奋进开新局 系统治理提质效
|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 10 扼底责任+流程追溯：以法治创新破解监管难题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处
| 江苏省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监管处
- 12 计分式三维征信体系：检验检测信用监管新实践
| 秦伟浩 徐熔俊
- 14 四维画像+分级施策：检验检测人员信用监管新探索
|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认检监管处
- 16 智能考核+协调评审：授权签字人管理创新之路
| 李东 苑秀玲 汤天永 张桐瑞 庞洁
- 18 打通案件移送与资质退出关键环节：全链条闭环监管新突破
| 丁宏旺 钟婕

特约专栏 GUEST COLUMN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竞赛活动获奖论文选

- 20 关于构建“发展导向型”市场监管数据分析评估体系的对策建议
| 姚自如

商事登记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 金融赋能 助商纾困——个体工商户融资破局的浙江实践
24 普惠金融视角下浙江省个体工商户融资困境纾解研究
|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发展处
|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中心
- 26 “市监+金融”全链条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
| 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管局
- 27 创新服务路径 聚能优服助力“共富德清”
| 浙江省德清县市场监管局

P07

FOCUS TOPIC

聚焦检验检测新型监管机制



2025年12月18日，山东省邹城市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超市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刘天宇、王文琦供稿）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创刊于 1953 年

2026年第1期 总第 1422 期

出版日期 2026年1月1日

总 编辑 李铁群

副总编辑 洪丹 张力伟

编 辑 部 主任 李程

编 辑 部 副主任 田英

期 执 行 编辑 王颖坤

采 编 杨茜麟 屈午阳 张可 刘美晨

王颖坤 程丹丹 薛宁 洪海

美 编 曹彦

出 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 100071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发行单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 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22678

传 真 010—63722058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656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0—1618 / F2

定 价 20.00 元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 ANTITRUST AND FAIR COMPETITION POLICY

30 “三级把关”与“动态清理”公平竞争审查的岳阳实践

| 唐伟华 许国刚

价监竞争 PRICE REGULATION & COMPETITION ORDER

32 从执法实践看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开展

| 齐林枫 刘磊

网络监管 ONLINE TRANSACTION REGULATION

34 平台经济风险视域下对自媒体情绪营销商业网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探析

| 杜东为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36 “储信安”平台破解预付消费困境的探索与实践 | 叶诚磊

队伍和文化建设 TEAM BUILDING & CULTURAL CONSTRUCTION

基层建设

38 以机制创新为引擎 驱动基层高质量发展 | 刘文涛

39 以“聚联暖融”强基赋能 为网约配送行业注入“红色动能” | 兰东来

数说 IN NUMBERS

42 云贵州农产品电商：数字浪潮中的“山货”出山新图景

| 本刊编辑部

探索思考 EXPLORE

44 以涉企检查规范化“小切口”撬动服务型执法“大变革”

——威海市文登区构建“有温度、可预期”法治营商环境的创新实践

| 姚书平 田海助

45 法律解释方法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争议中的作用

——以生产销售使用碎米率不合格大米案的法律适用争议为例

| 李春海

产品质量 QUALITY OF PRODUCT

48 以数字化平台筑牢纤维制品质量“云上防线” | 杨捷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50 高铁站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难点与对策 | 顾黄耀

计量 METROLOGY

52 强化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批服务 赋能产业规范发展 | 杨青

智慧监管 SMART REGULATION

54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模型探索实践 | 丁苛 黄金涛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互联网 + 明厨亮灶”技术与应用课题研究之云南案例

56 注重策略引导与资源整合 高质量推进“互联网 + 明厨亮灶”
| 江洪 郑来星 陈丽媛 祝捷

58 制定统一标准、推动系统融合，构建“互联网 + 明厨亮灶”可持续
生态 | “互联网 + 明厨亮灶”技术与应用课题组

60 “互联网 + 明厨亮灶”推广的共性挑战与优化建议
| 江洪 郑来星 李海林

小课桌 DESK

64 三种抽查判定形式的作用与区别 | 叶永和

所里的事 IN THE GRASSROOTS OFFICE

66 以“三化思维”精准滴灌青年干部人才队伍“蓄水池”
| 林珍珍

基层动态 BASIC LEVEL DEVELOPMENT

68 河北元氏 / 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 / 江西遂川 / 四川乐山五通桥区 /
甘肃镇原等 5 条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69 混淆行为的认定逻辑与执法实践
——基于一起散装食品标签混淆案例的分歧与讨论
| 杨海生 王江贺

71 一起涉嫌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正常运行案
| 宋梦龙



2025年12月15日，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现制现卖的饮品连锁店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何正君供稿)



近日，云南省南华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安全检查
(刘智供稿)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临洮街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烤肉店开展夜间专项检查
(史晶供稿)

市场监管要闻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主持召开总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认为，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中央在“十四五”即将圆满收官、“十五五”即将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推动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我们必须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坚定前行。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深入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科学提出了明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为全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凝聚了思想共识，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

上来，既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又正视挑战、保持清醒，全力以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落地见效。要大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公平竞争治理，推动经济循环畅通。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市场内生动力。要持续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能力，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要守牢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同时，要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总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总局反垄断总监，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 压实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压实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规定》进一步压实企业总部管理责任、细化各方责任要求、明确各级监管权限、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并实施企业三级贯通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行为规则》)。《行为规则》着力规范价格行为、推动公开透明、增强各方协同，构建良好平台生态。一是规范价格竞争秩序，二是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三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规则》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实施，为经营者留出必要的规范调整时间。

网络交易平台产品质量提升和召回共治承诺活动举办

12月16日，在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指导下，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与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在北京联合组织举办了网络交易平台产品质量提升和召回共治承诺活动。本次活动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压实网络交易平台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主体责任、加强网络销售消费品安全与召回监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网络消费环境，从而维护广大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聚焦检验检测新型监管机制

当前，检验检测新兴领域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线上线下市场深度融合，催生出大量新型检验检测场景，一些新风险在过去“想不到、管得少”，如今正逐步浮出水面。与此同时，随着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公众对质量安全的期待不断提升，媒体与社会监督日益常态化、专业化。新形势新挑战对既有监管体系形成压力，迫切要求检验检测监管拓宽监管视野、完善制度供给，提升对新兴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强化专业监管和精准监管。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检验检测监管工作构建了哪些新机制，采取了哪些新举措，要树立哪些新理念，落实哪些新要求？各地在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以及全链条穿透式监管方面，有哪些创新实践和探索思考？本刊特组织专题，约请总局认可检测司以及江苏、浙江、四川、内蒙古、安徽等市场监管局撰稿，供学习参考。



砥砺奋进开新局 系统治理提质效

文 |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请扫码填写
检验检测监管执法
疑难问题调查问卷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本质上是信用行业。做好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履职作为。当前，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挑战，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通过深化整治、完善法规制度、构建信用监管体系、赋能智慧监管等多维度发力，推动行业监管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新成绩：监管彰显锐度和精度

重拳出击，深化整治彰显监管“锐度”。始终坚持“严”字当头，对检测造假保持“零容忍”。一方面，有序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坚持“刀刃向内”，对社会机构和体制内单位一视同仁、依法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同时，明确提出国家级要查省级资质机构、省级抽查可以查国家级资质机构，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防止国家级证书变成违法机构的“护身符”“挡箭牌”。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在机动车检验领域，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研究出台《关于改革优化排放检验制度进一步强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打出组合拳；在建筑保温材料领域，推动全链条整治行动协同推进；配合开展无损检测探伤作业安全检查、伽马射线探伤行业专项排查、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工作，夯实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总局2025年公布的每批“铁拳”行动案例中都包含检验检测领域案件。近日，认可检测司已公布第一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典型案例，进一步向社会传递坚决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违规的鲜明态度。

信用监管，分类管理构建监管“新维度”。检验检测行业本质上是信用行业，推行信用监管是应对当前行业管理法治基础相对薄弱等现实挑战的迫切需要和必由之路。首先，从顶层设计上推动监管转型，研究制定了《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及配套指标体系，并应用于获总局资质认定的机构监管。其次，探索多元实践。例如，在年度监督抽查工作中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检验检测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纳入2025年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范畴；在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过程中，注重融入信用风险分类理念，如在修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时，明确提出要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信息，对检验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在起草《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时，明确将能力监督检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将其作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资质认定评审的重要依据。

科技赋能，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精度”。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半月刊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检验检测智慧监管的实践探索”专题报道，推动各地积极探索，多点开花，在AI报告解析、智能语音辅助执法、自动化检测软件分析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同时，总局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正在研究制定《智慧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及《检验检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方案》，推动从“各自探索”到“一体联动”跃升。

固本强基，制度建设筑牢监管“厚度”。2025年以来，已制修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

法》等9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力度空前。这些制度回应了基层监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例如修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大幅提高检验检测造假成本；推动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强化“谁使用谁管理”的监管责任；联合生态环境部印发机动车排放检验造假情节严重判定标准，以“小切口”解决执法尺度不一的“大问题”；编制珠宝首饰类产品检验检测监管执法工作指引，加强重点领域检测市场针对性监管和协同监管；研究起草《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监管办法》，力图填补“管机构不管人”的制度空白等。

严管厚爱，淬炼本领锻造监管“专业度”。通过建设“检验检测云课堂”学习平台等方式，着力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发布检验检测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现场检查要点，推动监督抽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对在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与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新理念：精准施策 系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

面对当前检验检测领域风险隐患错综复杂、监管压力持续增大，法治根基尚欠牢固、制度供给仍存短板，监管主责主业有待聚焦、体制机制效能仍需提升，市场采信机制不优、良性生态亟待培育，监管理念与方式亟待升级，智慧转型任重道远等形势问题，认可检测司将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原则，实施分类精准施策。对于一般性、竞争性的检验检测服务，将进一步优化环境、放松规制，以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而对公证类的检验检测活动，则将坚持从严监管主基调，全方位织密制度笼子。

深化专项整治，保持高压震慑。一方面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抽查，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领域为重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聚焦难点实施精准整治，持续深化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保

持高压打假态势。同时扎实推进民生领域乱象治理，加快推进网售产品检测造假、室内空气甲醛检测乱象等整治，适时部署专项行动，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法规体系，夯实执法根基。全力推动《检验检测条例》立法，并及时修订《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核心规章。研究出台加强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的意见，并在系统内机构先行开展试点，从“管机构”延伸到“管人员”。特别是，将探索构建新型领域“沙盒监管”制度，结合产业需要、行业急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新能力项目的资质认定、日常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管理。

深化信用应用，构建长效机制。下一步将从四个维度来深化检验检测领域的信用监管：一是推进信用管理标准化，对当前各地做法不一的现状，加快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指导意见或规范文件。二是开展信用征信试点，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如北京、浙江等，探索检验检测领域信用征信，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累经验。三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坚决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四是推动行业诚信文化建设，支持认研中心牵头成立检验检测“守护消费”自律同盟。

加速智慧转型，提升监管效能。检验检测监管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将是未来重点。认可检测司正在规划建设全国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按照“统一、高效、实用”的原则，着力构建一个能够满足资质认定、机构监管、能力验证、数据分析等核心需求的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同时，将扎实实施智慧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通过行动计划的牵引，大力推进“一体互联”的数据共享、“一码通查”的报告追溯、“一库尽览”的穿透式监管。

强化队伍建设，锻造监管铁军。认可检测系统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杜绝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严禁以检代管、以罚代管，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切实维护市场监管部门“阳光监管”的良好形象。此外，综合运用编制指南、区域技术交流等形式，开展系统培训，推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

责任编辑 / 刘美晨

兜底责任 + 流程追溯： 以法治创新破解监管难题

文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处
| 江苏省无锡市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监管处



扫码查看
《江苏省检验检测
条例》全文

当前全国检验检测领域尚无专门且统一的上位法，监管依据分散于10余部部门规章，“多头监管、责任虚空”“新兴领域监管空白”“从业行为过程管理松散”等成为全国性难题。在此情况下，江苏省通过地方立法出台《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破解痛点难题。《条例》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的立法突破

第一，在厘清职责边界推动协同共治方面。《条例》在既有规章规定的基础上，细化规定了“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领导，将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市场监管部门综合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督管理体制”。特别是突破性提出，“明确监管职责不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按业务相近原则指定监管部门”。此规定意在兜底新兴领域监管，例如，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生物医药等新场景，按照“业务就近”原则，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监管主体，彻底填补监管空白，实现“监管无盲区、责任无空挡”。

第二，在压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方面。《条例》突破性提出，明确检验检测机构在官网和网络交易平台上的信息公示义务以及网络交易平台的查验义务，要求在官方网站首页、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身份凭证、资质许可证及其附件等信息。这适配了检验检测服务线上化的趋势，填补了线上检验检测服务监管的制度空白。此外，《条例》扩大了保密义务

的覆盖范围。在既有规定仅提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要求的基础上，将保密范围扩展到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贴合当下检验检测业务涉及个人信息等场景，更契合数据安全保护的现实需求。

第三，在明确流程管控强化质量管理方面。《条例》旨在推动检验检测各环节可跟踪、可溯源，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为此，不同于既有规章零散规定单个环节，《条例》形成覆盖“委托—采样—检测—报告”全流程统一规范的管控体系。委托环节，列明项目依据、样品处置、报告形式、服务价格等关键要素；采样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即采样/抽样由机构对样品真实性负责、委托人送样由委托人负责；报告出具环节，明确报告载明信息、印章/资质标识使用标准，并且首创强制纠错条款，要求机构发现结果错误“立即消除影响”。特别是，《条例》创设了一项新的强制性义务——风险报告机制，并且将模糊的风险报告要求清单化，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对照风险报告目录，在检测活动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危害公共安全情形应立即上报检验检测监管部门，这填补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防控的制度空白。

第四，在强化制度供给创新监管方式方面。《条例》推进“互联网+监管”，并依托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以期实现检验检测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时增设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力度。此外，《条例》增设吊销资质的罚则，明确“对资质许可条件无法整改满足要求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节严重的机构由发证机关吊